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9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7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世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黃定光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陸頌雄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並獲周浩鼎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黃定光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黃碧雲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黃定光議員獲提名，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國健議員接替黃定光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國健議員接着繼續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黃國健議員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陸頌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點票完畢後，黃國健議員宣布分別有 12 名及 9 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黃國健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教育局反映，希望該局考慮增加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撥款，以應付男教師放取法定侍產假期間聘請代課教師的開支，並指名有關的撥款應用作特定用途。

III. 其他事項

9. 委員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審議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主席表示，委員會於適當時候獲告知會議的安排。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000 - 001336	黃定光議員 陸頌雄議員 周浩鼎議員 黃碧雲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國健議員	選舉主席	
001337 - 00154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國健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547 - 002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及內容。	
002025 - 00252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支持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立法建議,以及逐步提升僱員權益。 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政府僱員的侍產假福利。	
002522 - 003020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歡迎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的立法建議,並希望侍產假日數會因應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而進一步增加。 葉議員關注到,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男教師放取侍產假期間,會利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代課教師,但有關學校可酌情使用該項津貼作其他用途。 應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會向教育局反映,他關注到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用於指定用途的情況,並要求增加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撥款。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時表示，把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已令中小學關注在運作上可能造成困難，小型及微型企業對人手調配方面的憂慮就更不容忽視，因為他們只有少數僱員。	
003021 - 003529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所提關注/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a) 自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 2 月起實施以來，共有 16 宗有關侍產假安排的僱傭申索個案； (b) 就增加法定侍產假福利的成本影響評估，是由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根據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福利的男性僱員人數(即在政府以外的機構屬香港居民而其嬰兒在港出生並在出生登記處登記的在職父親數目)而制訂。增加侍產假日數的預計額外成本只屬粗略估計。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後，機構較有可能會聘請替工；及 (c) 侍產假是參照產假的條文制訂的，而流產個案並不適用。政府當局察悉最近關於流產個案的種種關注，因此在檢討產假時，會研究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流產的定義。	
003530 - 00393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當局在 2015 年推出法定侍產假，並一直支持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民主黨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正案： (a) 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及 (b) 把侍產假薪酬款額調高至全薪。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是僱主及僱員代表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所達成的一個得來不易的共識，政府當局會尊重這個共識。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目前提出的建議是唯一可接受的方案，且不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3935 - 00463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所提關注/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a) 贊同增加侍產假日數會帶來各種效益，包括對男性僱員的伴侶、家庭、生產力及經濟發展的效益，而經考慮海外的調查研究後，政府當局因而建議把法定侍產假日數由3天增加至5天；及 (b) 正如較早時所提及，政府當局正就產假進行檢討，包括在《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 張議員質疑，就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所產生的成本影響有否被高估，因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很少會因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而聘請替工。即使如此，侍產假的每年額外成本影響亦只佔每年總員工成本極小部分。	
004634 - 00512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支持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7天。他對於政府當局拒絕考慮進一步增加侍產假日數表示失望。 政府當局就許議員所提關注/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a)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不會獲接納。在考慮侍產假日數時，政府當局已參考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僱主(包括中小企)對增加侍產假日數的承擔能力、以及侍產假自2015年的實施情況。把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5天的建議，將會有助男性僱員在子女出生時負起家庭責任；及 (b) 政府當局會鼓勵個別企業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訂的侍產假及相關福利。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5126 - 00563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質疑勞顧會勞資雙方委員的代表性，以及勞顧會是如何就只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的建議達成共識。梁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的意見。 梁議員認為不宜按已實施多年的產假和病假薪酬的做法，將侍產假薪酬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的薪酬款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按勞顧會認可的範圍及方法，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經考慮僱員的意見及僱主(包括中小企)的承擔能力，以及自 2015 年實施侍產假以來的經驗，當局建議除了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之外，侍產假制度下的其他要點，包括侍產假薪酬款額，將會維持不變。	
005640 - 010110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何啟明議員認為，建議把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仍然不足以讓父親照顧他們的初生子女及伴侶。儘管如此，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條例草案，務求可盡早落實增加侍產假日數的建議。為進一步改善侍產假福利，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其效力是政府當局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一年內檢討侍產假日數。 關於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承諾就侍產假日數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表示，難以制訂具體時間表，訂實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檢討法定侍產假。儘管如此，政府其實已不時檢討勞工法例。	
010111 - 0106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若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5 天甚或 7 天，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會面對困難。姚議員不支持就侍產假日數訂定檢討時間表。他籲請政府當局就改善侍產假福利一事上求取平衡，要同時兼顧僱主的承擔能力及僱員的利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雖未能確實進一步檢討法定侍產假的日期，但如有需要改善勞工權益，當局會持開放態度。 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的查詢時向委員保證，倘日後為改善侍產假福利而再提交立法修訂，當局會適切諮詢勞資雙方的團體，並考慮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	
010621 - 0113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所提關注/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a) 現屆政府須處理多項重要及優先的勞工問題，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以及檢討法定產假。把法定侍產假增加至 5 天後，政府未有檢討時間表；及 (b) 中小企如有需要在其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聘請散工，可尋求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011320 - 01194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提出意見指，工黨籲請當局在目前的立法建議下把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並最終進一步增加至 14 天，而侍產假薪酬的成本則由僱主及政府平均攤分。張議員請委員留意，根據一些調查研究，海外國家提供親職假/家庭假及增加侍產假的做法，以及因此為有關的家庭、建立事業和勞動人口參與率方面帶來的效益。	
011944 - 012315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重申，自 2005 年推行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有不足以處。 應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教育局反映他的下述建議： (a) 考慮增加撥款，特別是供學校在有男教師放取法定侍產假期間聘請代課教師；或 (b) 考慮增加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撥款，以應付實施 5 天侍產假後因聘請代課教師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並指明增加的撥款應用作特定用途。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2316 - 012711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何啟明議員所提關注/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a) 政府當局沒有資料顯示侍產假日數與勞動人口參與率及生育率的關係，但政府當局肯定增加侍產假對子女的成长、家庭生活、對母親的支援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效益及其重要性；及 (b) 關於在流產個案中的侍產假權利問題，雖然侍產假的目的與產假的目的並不相同，但政府當局會在檢討產假時研究在《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	
012712 - 01283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需要就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	
012833 - 013048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委員就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並無提出疑問。	
013049 - 0134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詳題</u> 關於副主席就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詳題中"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字眼旨在清楚訂明條例草案刊憲時生效的《僱傭條例》版本。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013434 - 01495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何啟明議員	黃碧雲議員詢問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即訂明把侍產假權利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會否使個別委員就侍產假日數及侍產假薪酬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就某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在考慮個別委員就某法案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載，就法案的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在考慮法案的主題時，立法會主席會研究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和條文，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其他相關因素。 政府當局表示，待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當局會就個別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表達意見。	
014957 - 01582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碧雲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主席就此作出回應。 討論如何處理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委員擬動議的議案。 立法時間表。	
015827 - 0200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10 日